

证券代码：300445 证券简称：康斯特 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斯特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北京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21〕37 号）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4620，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是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内（即 2020 年至 2022 年）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公司 2020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%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